

合同编号：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环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双重预防体系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双重预防体系项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线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服务

- 1、现场勘查、进行风险辨识、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 2、指导并协助甲方编写“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文件与制度，服务输出资料：
 - ①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②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统计表；
 - ③ 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
 - ④ 建立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及岗位安全风险告知牌及应急处置卡；
 - ⑤ 绘制医院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
 - ⑥ 绘制医院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
 - 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⑧ 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建设

1、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搭建（包括 PC 端和 APP 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产品用户数为：PC 端：23 个；APP 端：按实际需求开通。

2、系统运维服务包括：

- ① 云服务器提供，数据库提供；
- ② 系统后台日常维护；
- ③ 合同约定服务模板的系统升级服务；
- ④ 合同约定服务模块系统升级后远程培训；
- ⑤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
- ⑥ 甲方使用过程中问题解答；
- ⑦ 项目完工后对甲方进行一次系统培训；

⑧ 合作期间可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如需去现场指导提前预约。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范围

合同签订且首款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准备资料时间除外）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范围限定于：甲方坐落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具体包含23个乡镇卫生院即甲方所属区域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依据

乙方依据以下内容为甲方提供业务服务：

- 1、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地方法规、标准、规范；
- 3、甲方的实际运行状况和现有业务运营、操作、管理模式；
- 4、甲方按服务要求所提供业务的所有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并确保其完整性和真实性；
- 5、乙方在提供相关业务服务时需核实、求证、验证的资料。

第四条 服务方式

- 1、现场服务；
- 2、远程服务；
- 3、不定期现场指导；
- 4、电话或信息系统咨询交流；
- 5、其它方式。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及时获得乙方相关技术服务的权利；
- （2）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及时、完整提交乙方所需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作业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 （2）安排专人陪同乙方进行现场作业，提示相关风险；
- （3）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相关约定保密，非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获取甲方与技术服务相关的各类信息与资料；

(2) 验证甲方所提供的与技术服务相关的各类信息与资料；

(3) 收到甲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后，乙方交付相关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给甲方；

(4) 因甲方违约造成诉讼或其他纠纷，终止技术服务的权利；

(5) 针对信息化系统后续年度如甲方不支付服务费，乙方有停止系统服务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承诺的服务；

(2) 按时完成技术服务交付工作；

(3) 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真实性负责；

(4) 对在技术服务期间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保密；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体系搭建及系统部署

技术服务费用 49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19872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首付款支付后甲方可先申请开具合同总额的发票。

(2) 作业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额的尾款 60 %，即人民币 2980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甲方支付剩余尾款后，乙方给予交付全部资料。

第二阶段：后续系统持续使用阶段

服务费用为年费形式，根据服务内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技术服务费须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处），不得支付现金或汇入个人账户，否则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且视同甲方没有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私自改变以下内容的，视为单方面违约：

- (1) 变更合作方的；
- (2) 变更业务服务项目的；
- (3) 变更业务服务范围的；
- (4) 终止业务服务工作的；
- (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同甲方根本违约，乙方完全履行了义务，甲方之前支付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应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通知甲方需勘查相关现场，甲方不接受、不安排，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以上仍未接受或安排的；

(2) 乙方业务服务所需资料经催要，甲方没有提供或虽提供但无合法效力，自乙方提出资料需求之日起 45 日以上者；

(3) 乙方相关技术产品/成果形成后，甲方不验收或接收后 10 日内无疑义或没有意见反馈的。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同甲方完全履行了配合义务，须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成果：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或其所需资料，自相关费用交付之日起 30 日以上的；

(2)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完成工作配合，自配合完成且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 30 日以上乙方仍未提交相关技术成果的。

4、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应按不少于应付款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服务事项或交付相关技术成果的，每延期一天，应按不少于应付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技术服务成果失实的，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数额超过违约金额的，应就差额部分向对

方支付赔偿金。

7、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存在重大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8、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就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在30个工作日内仍协商不成时,守约方可向己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2、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因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费用处理依据下列方案执行:

(1)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技术服务合同费用，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2) 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剩余服务期间产品服务合同费用，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 甲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按时为已经约定的产品及服务续约，经乙方催收十五日内仍未及时付费，乙方可据此中止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如甲方迟延付费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系统服务。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与合作过程中取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具体来说，以下各项均独立地被视为商业秘密：

- (1) 合同下之软件、产品、文件、知识产权的设计、规格或内容；
- (2) 有关各方的人事、方针、客户、技术秘密或商业经营信息；
- (3) 任何有关本合同条款的资料。

2、商业秘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信息接收方通过正当方式取得的、非保密性的、同行业普遍了解的信息；
- (3) 信息接收方在信息披露前已知的、且无义务保密的信息；
- (4) 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接收方经审慎判断认为无须保密的信息；
- (5) 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6) 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同意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 (7)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3、如依任何司法、立法、行政要求或命令，需披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当事方应：

- (1) 立即向对方通知该要求；
- (2) 在对方对上述要求或命令提出质疑的情况下，给予对方相应合理的解释和协助。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及通知以快递或挂号信邮寄至签署部分地址或发送至以下邮箱即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视为送达。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贰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地址： 4114220029555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苹果园北路维
也纳森林小区北侧门面房 09 号

联系人：

联系人：刘俊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5502615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开封苹果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6090301040004809

税号：

税号：91410202MA47403W3X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alahj@163.com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